

為了加快您的案件處理速度，請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請依股份有限公司各項變更登記應備證件及裝訂順序備妥書表。
- 二、申請書請詳細填載全部變更案由，下列事項請務必於申請書載明：

(一) 總公司變更：公司名稱、營業項目、增資、發行新股、減資、修章、遷址、改(補)選董事、監察人、改(補)選董事長、解任董事(監察人)、經理人、董事(監察人)持股變動報備、合併、分割。

※名稱：請填載新舊名稱並加蓋印章 (詳參填寫範例)

※增資：請填載資本變動額

例：

資本變動額 (元)	新臺幣
-----------	-----

(二) 分公司變更：總公司統一編號及分公司統一編號。

- 三、併案辦理核發公司登記證明書，請於申請書載明份數。
- 四、申請書請勾選領件方式，另非委託代理人辦理者務必填載公司登記聯絡人、聯絡電話、聯絡 E-mail 及聯絡人與公司關係。

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解散登記應備證件及書表裝訂順序

裝訂順序	申請人應備證件	申請人勾註	申登機關備註
1	公司合併解散登記申請書正本1份	✓	
2	<u>其他機關核准函文影本</u> ※		
3	<u>股東會議事錄</u> 影本	✓	
4	<u>董事會議事錄</u> 影本及其 <u>簽到簿</u> 影本	✓	
5	合併契約影本	✓	
6	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，應加附委託書影本		
7	外國文件中譯本		
8	其他文件		

◎ 請參考：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解散登記申請須知

◎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：<http://gcis.nat.gov.tw/main/index.jsp>

【書表與範例/商業行政書表/各類登記範例】

各項登記範例連結暨公司登記智慧型表單系統連結

★ 依公司法第387條暨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規定，公司為合併時，應於實行後15日內，向主管機關分別依下列各款申請登記：1、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。2、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。3、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。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合併基準日核准合併登記者，不在此限。

★ 經濟部96年1月4日經商字第09502181620號函釋：公司申請合併解散時，應由合併存續公司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代表申請。

★ 應備文件、書表為影本者，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，以供查核。

【本範例僅供參考，適法性仍以公司法相關規定為準】

※公司業務，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，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，而許可法令規定其設立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，於領得許可文件後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（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"1"者，屬許可業務），無則免送。

乙方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（範例）

申請事項		合併解散登記	
申請事項說明		合併新設/存續公司：(統一編號：00000000)，本公司為消滅公司	
繳納規費			
申請人	預查編號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公司章 代表 人章 (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 (消滅公司) (存續公司代表人)
	公司統一編號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
	公司名稱	○○有限公司	
	代表人姓名	甲○○(存續公司代表人)	
	公司所在地 (含鄉鎮市區村里)	(00000)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 ○○號	
代理人 (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免填)	姓名	代理人限會計師或律師	(代理人印鑑)
	地址		
領取方式(填數字)		1. 電子送達。2. 自取(逾期一星期轉郵寄)。3. 郵寄。	
申請日期		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	
以下聯絡人資料為「必填欄位」，其餘欄位為「自由填列事項」			
聯絡人姓名	○○○	聯絡人與公司關係(請詳實填載) ☐ 公司人員(職稱：_____) ☐ 會計師 _____ 事務所 ☐ 律師 _____ 事務所 ☒ 其他 <u>記帳士</u>；所屬組織<u>○○○記帳士事務所</u> 如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身分，請填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名稱及所屬組織；如無此身分，請填所屬組織，填寫範例如註3	
聯絡電話 市話/手機二擇一填寫	市話：		
	手機：○○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 申請「電子送達」者，手機為必填		
聯絡 E-mail	123@taipeicity.com		
☐ 同意公司章程於公開網站查閱			
☐ 同意代轉營業登記	☐ 同意公司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代轉國稅局申請營業登記，併案檢附營業登記文件。		
☐ 同意代轉娛樂稅登記	☐ 同意公司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代轉申請書影本辦理娛樂稅設立、註銷事宜。 實際營業地址(必填)：		

公司負責人/董事是否持有就業金卡

☐ 是(請附證明文件) ☐ 否

備註：

註1、依公司法第9條規定，公司應收之股款，股東並未實際繳納，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，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，或任由股東收回者，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。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。敬請留意避免觸法。

註2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，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、居留簽證、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。公司負責人/董事持有就業金卡者，將優先辦理公司(變更)登記。

註3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記帳士為例，請勾選「其他」並填寫「記帳士」，所屬組織請填寫「000 記帳士事務所」；如無此身分，請勾選「其他」，僅就所屬組織填寫「000 事務所」或「000 公司」等。

以下資料欄位為「併案申請工商憑證時必填欄位」

是否同時申請工商憑證正卡
(配合公司法第22條之1董
監事、經理人及股東資料申
報新制須採電子方式申報，
若公司代表人非本國籍或未
持有健保卡者，務請同時申
請工商憑證)

☐ 是(需繳交 IC 卡工本費，詳註2)

☐ 總公司

(憑證聯絡電話：_____，聯絡傳真：

聯絡 e-mail：_____)

☐ 分公司

統一編號：

分公司名稱：

(憑證聯絡電話：_____，聯絡傳真：

聯絡 e-mail：_____；如多家分
公司申請，請自行檢附附件載列上開資料)

☐ 否

備註：

註1、待設立(變更)登記核准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工商憑證 IC 卡。

註2、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每張工本費新台幣420元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繳費通知單後逕行繳交。

註3、有關工商憑證 IC 卡用戶代碼，預設值為代表人的身分證字號，分公司則以分公司經理人的身分證字號為預設值，俟申請人收到卡片後，請再自行變更用戶代碼。

註4、憑證相關問題請電洽諮詢專線412-1166 (電話號碼為6碼地區請撥41-1166)。

乙方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上午9時

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

出席：出席股東代表股份80萬股

（已發行股份總數100萬股，出席率80%）

主席：A○○

紀錄：E○○

一、主席宣佈開會如儀

二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三、報告事項：略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案由：合併消滅及合併契約承認案

說明：1. 本公司為強化經營管理，擬採「吸收合併」方式進行與「甲方股份有限公司」進行合併。

2. 本公司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，「甲方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後之存續公司。

3. 合併之相關事項，詳如附件之合併契約。

決議：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萬同意通過，佔總表決權數75%。

五、散會：上午9時30分

主席：A○○

印

紀錄：E○○

印

※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，股東會決議事項，應作成議事錄，由主席簽名或蓋章。

乙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下午2時

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

出席：A○○、B○○、C○○（附董事會簽到簿影本）

主席：A○○

紀錄：E○○

一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本公司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與甲方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本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合併基準日擬定為民國115年1月1日，請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二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30 分

主席：A○○

印

紀錄：E○○

印

※依公司法第207條準用同法第183條規定，董事會決議事項，應作成議事錄，由主席簽名或蓋章。